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奉准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清單

項次	品名	數量	單位	備註
1	電腦	60	臺	
2	伺服器	2	臺	
3	平板電腦	8	臺	
4	打孔機	5	臺	
5	印表機	16	臺	
6	影印機	8	臺	
7	傳真機	3	臺	
8	電話機數位介面卡	1	張	
9	鋼印機	1	臺	
10	電視機	8	臺	
11	冷氣機	15	臺	
12	飲水機	1	臺	
13	沙發	2	組	
14	床	4	組	
15	外接硬碟機	6	個	
16	液晶螢幕	2	臺	
17	不斷電系統	5	臺	
18	電扇	8	臺	
19	冰箱	6	臺	
20	碎紙機	2	臺	
21	微波爐	3	臺	
22	開水機	1	臺	
23	電動釘書機	1	臺	
24	活動櫃	2	個	
25	監視鏡頭	4	個	
26	辦公椅	8	張	
27	其他雜物一批			

承辦人電話：(02)22616192 分機 6774 邱慶裕

電子信箱：wtozero@mail.moj.gov.tw

報廢品照片：

